

苏政办发〔2020〕6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加快推进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高标准农田、农机装备、粮食仓储加工等基础设施建设，是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补齐农业基础短板、巩固提升农业防灾抗灾减灾和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农机装备、粮食仓储加工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农田基础设施薄弱、防灾抗灾能力不强、耕地地力整体不高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农业基础设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

在，粮食生产安全的基础还不够稳固。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主要目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建设内容，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为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省建设 1500 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粮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粮食仓储加工配套设施水平稳步提高；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省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增加，农业生产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的基础进一步巩固。

三、突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

（一）突出粮食主产县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向粮食主产县倾斜，突出加大粮食主产县的投入，项目资金 75%以上用于产粮大县。坚持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

生产保护区为重点，着力打造配套设施全、旱涝保收能力强、地力水平高的粮食生产核心基地。优先支持苏北等经济薄弱地区和革命老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突出集中连片规模建设。顺应适度规模经营、“宜机化”作业、标准化生产、优势产业发展需要，因地制宜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坚持先易后难，优先在外部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解决项目区灌排、田间交通等基本生产条件，加大田地平整力度，推进小田并大田；推进“宜机化”农田建设，注重农田农机与沟渠路树结合、桥涵闸站配套。坚持集中连片、规模开发、整体推进，在全省范围内选择部分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市、县（市、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化整体推进试点示范，大力推行

“先流转后建设、先平整再配套”的建设新机制，通过集聚资金、人力、物力等各类要素，在3-5年时间内建设一批规模大、配套全、效益高、生态优的高标准农田，重点打造一批万亩以上示范区。鼓励各市开展以村为单元、乡镇为单位的高标准农田示范乡镇创建。（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等）

(三) 突出提升耕地质量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调查评价等工作，促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针对耕地质量现状和耕地健康障碍因子，示范推广耕地地力提升绿色技术，加大土壤退化、盐渍化、酸化等区域耕地治理，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提高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探索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开展耕地地力提升示范区建设，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加强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四) 突出加强农田生态建设。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加强农田生态和林网防护建设，实施水土保持，开展废沟塘整治，建设生态沟渠，大力应用生态环保新材料新技术。充分利用现有沟塘，建设生态缓冲带、地表径流积蓄和再利用设施，实现生态尾水净化，促进农田污染物消解。推广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提高水肥利用效率。（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

(五) 突出集中统一管理。统一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全省及市、县（市、区）“十四五”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按规划确定目标和建设时序，做好项目储备。统一建设标准，根据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结合江苏实际，完善不同区域类型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规范开展项目规划设计、申报审批、招标投标、组织实施、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移交管护等工作。统一验收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及时将验收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统一上图入库，充分利用国家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实现全省农田建设“一张图”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四、加强粮食生产、仓储和流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一）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水平。以农机作业便利化、农田建设“宜机化”为目标，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机械化生产适应性。加强县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农机具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978

